

序號	1	發言日期	95/12/15	發言時間	15:02:39
發言人	陳烈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2999329
主旨	澄清鉅亨網 95年12月15日新聞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31款	事實發生日	95/12/15		
說明	<p>1. 傳播媒體名稱:鉅亨網</p> <p>2. 報導日期:95/12/15</p> <p>3. 報導內容:傳英華達拿下Nokia 5億美元約1000萬支手機訂單...</p> <p>4.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無</p> <p>5.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本公司與ODM客戶間業務往來係屬公司機密，一向不予評論。本公司並從未對鉅亨網報導敘述的事項有過任何訊息揭露或提出任何預測性數字，特此聲明。”</p> <p>6. 因應措施:無</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